

#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北牛外船舶停靠点

## (500 吨级) 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北牛外船舶停靠点（500 吨级）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北牛外船舶停靠点（500 吨级）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2.2 招标编号：**BRR23-ZB3-ZB-015-028。

**2.3 项目概况：**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拟建设两台“华龙一号”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生产生活临建规划在杨柳坑滩涂地，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在北牛外。由于现有北牛外船舶停靠点无法满足混凝土链原材料的运输配套要求，为保证现场混凝土链原材料的供应保障，提高北牛外船舶停靠点船运接驳效率，现需就北牛外船舶停靠点进行升级改造。

**2.4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2.5 招标范围：**完成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北牛外船舶停靠点（500 吨级）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工作，具体工程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工程改造施工、项目取证、竣工交付。改造完成后使北牛外船舶停靠点具备 500 吨级散杂货运输能力。本招标范围不包括码头疏浚、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 2.6 计划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施工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20 天，（在开工之前应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第一批施工图出版工作。



具体工期要求以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计划为准，正式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运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类似港口施工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2）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4）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提示：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的“文件下载”工作，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

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 4.3 其他事项说明

4.3.1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4.3.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



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中核创新园 A 座 4 楼

联 系 人：陈国鹏、张寅山

电 话：13709141000、1535359217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程小雨、靳国玉

电 话：010-53105865、23

邮 箱：chinabrr03@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靳国玉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65、23

电 子 邮 件：chinabrr03@163.com

